

臺中市北區建德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區建德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鄭凱鶴	40年01月08日	男	臺中市	無	高工。	亞洲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生 臺中市社區 規劃師 東海大學 建築系 臺灣時報 記者 教育部國立社教館 委員 建德里長 政府評定特優里長 國立臺中女中臺中一中家長會委員 力行、北屯國小雙十國中副會長 東興國際獅子會 2017、2018 會長 尾張仔文化協會 理事長 尾張仔福德廟建廟 總幹事 建德建成長青會 總幹事 建德國樂團 團長 建德守望相助隊 大隊長	1、創設老人關懷據點，關懷老人健康、照顧弱勢族群，落實老人社會福利服務措施，每周二、五在里活動中心辦理老人健康活動與供餐。 2、成功爭取① 100 年起房屋稅減 30% ② 國強與國泰街及國強與梅豐街交通號誌。 3、爭取落實鐵路高架橋下設置 150 個汽車停車位，解決停車問題。 4、鐵路高架後火車噪音影響安寧，積極爭取里內路段隔音牆加高減少受害影響。 5、成功爭取開闢梅豐街省一小中公園，提請再綠美化及增設運動設施。 6、繼續爭取台電還留電纜線全面地下化，提升居住環境景觀品質。 7、成功爭取 iBike 自行車站設置，興進路線園道鋪面平整，再增設多項運動器材。 8、廣設鄰里監視器，建構社區防護網，守護社區功能，遏止犯罪維護社區安寧。 9、社區內每棟公寓大樓免費裝設滅火器，以防萬一有備無患。 10、定期舉辦健康檢查、志工打掃環境、噴藥消毒，消滅病媒蚊，杜絕傳染源。 11、永續經營建德里活動中心，以為本舉辦人文活動提升里民生活水準。 12、舉辦各項人文活動：頒發學生獎學金、國樂班、關懷健康班、日語班、家政班、親子讀詩班詞劑里民身心健康讀老、中、青、少，年齡層精神文化價值提升。 13、瞭解里民需求，調解社會問題，促進家庭幸福美滿，深耕建德永續營造社區願景。
2		陳麗媛	43年12月20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民國 96 年～103 年擔任臺中市北區建德社區發展協會二屆 8 年理事長。 民國 104 年～107 年現任臺中市北區建德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一、打造一個燈亮、路平、溝渠通暢的社區，以維護鄉親安全，乾淨美好的家園。 二、配合環保局定期消毒社區環境、加強噴藥消毒，避免病媒蚊及細菌孳生，以維護鄉親健康。 三、爭取舊鐵道閒置空間，建設為里民運動休憩場所。 四、爭取增設監視器以保障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五、為關懷老人、弱勢族群、身心障礙鄉親，加強辦理免費健康檢查。 六、設置長青康樂舞台，提供年長者互動場所，讓長者享有健康快樂的生活。 七、成立志工服務隊，定期訪視低收入戶與獨居老人，給予必要協助。 八、爭取恢復老人健保補助，以減輕里民經濟負擔。 九、於各鄰及活動中心設置意見箱，以便提供里民各項服務。 十、在活動中心辦理各項研習，如書法、插花、英語、烹飪家政班、排舞、活血功等，提升里民生活品質及身心健康。 十一、關心鄉親交通安全於 107 年 4 月已成功爭取完成國強街、梅豐街口紅綠燈設置。 十二、有諺【人生以服務為目的】麗媛 服務不打烊，認真無周休！在地、看得到、找得到。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 年 8 月 16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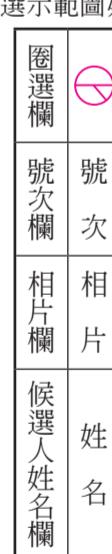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籤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 91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 914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91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916 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917 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918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 919 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 920 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921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選賢與能

守法節約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 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 222 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臺中市北區建德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1006	建德里	建德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北區建德里國強街 62 號	建德里 11、14-25 鄰
1007	建德里	國瑞街 63 號旁空地	臺中市北區建德里國瑞街 63 號旁	建德里 1-10、12-13 鄰

選舉宣導標語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ㄟ頭家，選票撫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